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何帮树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居胜与被告何帮树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法院，要求：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货款32000元，并按12%的年利率计算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1月10日利息8864元，以及误工费300，总计41164元整；二、判决被告支付本次诉讼费。本院曾向你方邮寄本案相关应诉材料被退回，上门送达无果，无法联系上你方。故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25民初500号民事诉状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1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